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背心排痰仪（高频振动排痰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69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757.7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后附中小企业证明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驰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9月07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 造 商 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69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757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